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府都設字第1111514525號函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四、紀錄彙整：鍾郁屏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 1 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 決 定：1. 同意「臺南市體育處安南區國安段 1720 地號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延長核定期限至取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許可後 1 個月內應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2. 洽悉備查。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 1 案：「台南市永康區平道段 40 等 1 筆地號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 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公益性回饋內容請與區公所或相關單位再協調，若回饋內容認養基地面前公有人行道，則請再擴大認養範圍及認養年限。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並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 (3) 同意本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款建築物管制第 1 目：「本計畫區住宅區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之相關規定限制。

(4)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澄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區隆興段84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官田區）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大舜鋁金安南區科工段261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台南市永康區平道段40等1筆地號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恆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 林政達建築師事務所 林秉翰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80%(移入基準容積 20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至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P5-11 未具體說明基地側人行道認養範圍、年限，及是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 <p>(二)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款 1. 本計畫區住宅區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本區之特殊建築風格：「(1)屋頂層應按各幢建築物頂層之樓地板總面積至少 50%設置斜屋頂，其設置位置以面臨計畫道路或是鄰接綠地、公園用地為原則，前述斜屋頂面積不含斜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2)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且應按該幢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投影總面積至少 50%設置。」、「(3)面臨道路、鄰接綠地及公園用地之斜屋頂其屋簷應出挑至少 50 公分」；又依 111 年第 12 次委員會針對本計畫區住宅區除規劃為 5 層樓以下且簷高 15 公尺以下之建築基地外，針對建築物各向立面、屋頂量體造型及夜間照明設計提出對地區環境具地標景觀效益，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免受斜屋頂相關規定限制。本案未依原規定規劃斜屋頂，請補充說明本案之屋頂造型量體、立面及夜間照明設計等對地區環境之設計構想及景觀效益，提請委員會同意。</p> <p>(三) 本案應開放法定空地之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與建築線連接，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該範圍設置結構物不符規定請修正。(P6-2 東側管道間墩座等)</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空調水塔遮蔽詳圖。</p> <p>(二) P3-2 圍牆及座椅圖例、南側退縮標示錯誤。</p> <p>(三) P3-10 綠覆計算有誤。</p> <p>(四) P3-11 喬木綠覆請算實際值。</p> <p>(五) P3-3、3-23 透水檢討有誤請確認。</p> <p>(六) P3-8 方向及剖面有誤。</p> <p>(七) P5-9 表格有誤。</p> <p>(八) 平立剖面圖請標示退縮線。</p> <p>(九) 部分都計條文缺漏有誤。</p> <p>(十) 請補充開放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面積檢討式。</p> <p>(十一) 喬木種植樹穴，應以喬木為中心點，各向度留設寬度至少 1 公尺，其面積不得小於 1.5 平方公尺。</p>	

			<p>(十二)</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申請基地非完整街廓，建築物地上層應自地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且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請基地東側步道之動線開放性及動線轉折較多，請補充說明調整方式，並適度增加夜間照明。(P3-2、6-2)</p> <p>(二) P3-2 本案資源回收專區位於基地內側西北角入口處，請說明清運車輛停放位置，以及清運動線。</p> <p>(三) 部分地面層進出動線鋪面為跳石，不利無障礙進出通行，建議調整。</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東側自然透水區域建議栽植喬木，以利微氣候環境。 2. 北側綠帶建議加寬，除必要開口外，儘量連接成一完整綠帶。 3. 廣場主景樹楓香之樹穴請加大。 4. 請勿使用投射燈照射喬木，以維持喬木正常生理。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11.2.8 發試算函在案，法容 20%因整開區再提升 20%，共增加 40%法容(3668.77 平方公尺)，P4-2 移入容積應更正為 3668.77 平方公尺。 <p>都市規劃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p.5-6)(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如非屬本案檢討範疇，建請於檢核結果各欄位以符號“-”或文字“免檢討”表示(如主要計畫之條次一法令依據)，請檢核修正。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p.5-6)(主要計畫)條次二、十九、二十三有關住宅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建築線退縮檢討規定及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等項檢討，請於備註欄位敘明“本案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檢討”，請修正。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主要計畫)條次十八有關設置斜屋頂獎勵檢討，本案尚未申請，建請備註欄位敘明“本案未申請”，另於各檢核欄位以符號“-”表示即可，請修正。 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2)(主要計畫)條次十九有關建築線退縮檢討，本案業於備註欄位敘明“本案依……細部計畫退縮”，爰另於細部計畫之附表四檢討，建議各檢核欄位以符號“-”表示即可，請修正。 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2)(主要計畫)條次二十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檢討，本案屬(四)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請修正備註欄位說明，請修正。 6.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3)(主要計畫)條次二十二有關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參照頁次欄位闕如，請修正；另『3-2-4 景觀植栽配置計畫』(p.3-10~p.3-19)內容均係“綠 	

		<p>覆率”檢討，請於適當頁面增加“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相關說明，請補充修正。</p> <p>7.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7) (細部計畫) 條次一、條次六有關法令依據、公園用地 (兼供滯洪池使用) 設置保水設施檢討，非屬本案檢討範疇，建請於檢核結果各欄位以符號“-”或文字“免檢討”表示，請檢核修正。</p> <p>8.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7) (細部計畫) 條次三有關住宅區、商業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檢討，請於備註欄位敘明“本案為住宅區”，請補充修正；另『4-2 面積計算表』(p. 4-2) 之建蔽率檢討欄位，法定建蔽率誤植為 60%及備註欄位載明之實設容積率 (199.979%) 與申請書 (p. 1-1)、面積計算表 (p. 4-2) 之數值 199.99%未符，併請修正。</p> <p>9.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7) (細部計畫) 條次四有關基地退縮建築檢討，住宅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依參照頁次 p. 3-2 (請確認是否誤植為 p. 3-1) 之平面配置計畫圖說標示，似與規定未符 (計畫道路境界線←→10M 道路中心退縮線)，建請釐清修正；另請補充敘明基地與鄰地人行道順接與坡度斜率等設計內容併標註參照頁次，請補充修正。</p> <p>10.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7) (細部計畫) 條次五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依參照頁次 p. 4-2 “4-2 面積計算表”之停車空間欄位內容，未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之相關計算式及說明，請補充修正；另如併同依各項其他相關規定檢討，亦建請於備註欄補充完整之各項檢核結果說明 (文字及數據)，請修正。</p> <p>11.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7) (細部計畫) 條次六有關公園用地 (兼供滯洪池使用) 設置保水設施檢討，非屬本案檢討範疇，本案自行留設雨水貯留池仍得於備註欄位說明，惟合格與否則無需檢核，建請於各檢核欄位以符號“-”表示即可，請修正。</p>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之基本資料增列交通影響評估。 2. 每幢應檢討行動不便者廁所及室內外引導通路，請檢討。 3. 請檢討本市低碳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4. 本案店鋪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99.12.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組。…」，請於申請建照時依規定辦理。 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6. 其餘尚無意見。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標示水「漾」路應為水「漾」路，請修正。 2. P3-11 有關景觀喬木配置圖，水漾路側植栽選擇多屬大型喬木，建議樹距加大樹距至 6m 以上或更換樹種，以維持良好的棲地環境。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一)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p> <p>(二) 建議增設自行車停車區。</p> <p>(三) A、B 棟地下層梯廳旁皆設置汽車停車位，是否妨礙行人通行？</p> <p>(四) C 棟地下層梯廳進出口鄰近坡道，建議加強警示。</p> <p>(五) 地下一層平行共用車道之 6 席機車停車位，因位處車道縮減範圍，又為汽、機車主要進入動線，建議調整或取消。</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p>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p> <p>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p> <p>(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p>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平道段 40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71 戶)、建築物高度 46 公尺，基地面積 4,585.97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三、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p>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書面意見)：</p> <p>1. 報告書 P5-11 第九點備註欄：「本案提供鄰基地側人行道認養」，有關道路認養權則請依臺南市人行道認養要點第四點規定先以書面向工務局提出申請。另有關本區容積獎勵之回饋機制，請依據臺南市永康區都市計畫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向本所簽訂認養契約書及指定捐款用途書辦理。</p>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位於淹水潛勢區-請注意建物高程管理；面積未達 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p> <p>委員二：</p> <p>1. 公益性回饋內容請與區公所再協調。</p> <p>2. 若是要認養基地外人行道，則目前提出的範圍及年期恐不足。請再加大認養基地周遭的範圍及認養年限。</p> <p>委員三：</p> <p>1. 開挖層上方目前配置青楓及楓香等大型喬木生長恐不佳，可以改植象牙木，白水木。另外此區昔為台江內海，土壤鹽分高，須注意植栽耐鹽性。</p> <p>2. 本案臨 10 米道路側喬木樹距偏小可再調整，兩側道路退縮帶喬木可以考慮兩株光臘樹，搭配一株黃花風鈴木之間植種法，創造季節性變化。</p>	

3. 部分喬木過於接近建物請調整。
4. 本案為容積大量提升案件，應該設置公共藝術。

委員四：

1. 東北角四棵喬木位於開挖層上方，惟剖面覆土深僅 60 公分，不符規定。左下角部分喬木，種植樹穴留設寬度未達 1 公尺，不符規定請確認。
2. 西南角二樓陽台露臺，請考量植栽維護動線。

委員五：

1. 西側樟樹(大喬木)配置的綠地被突兀的橢圓形木紋鋪面局限住生長空間，建議取消木紋鋪面以增加綠地面積。
2. 東側鄰 A、B 棟建築側有好幾處矩形木紋地坪，若是日後會有冷氣室外機放置此處，宜將外側植栽群厚度增加(複層式)，以達遮蔽效果。
3. 中庭位於鋪面中之植槽(1.1M²)過小，不利喬木生長空間，請評估與旁側綠地整合。

委員六：

1. 南北兩側退縮帶人行道坡度 1:20 偏陡，且戶外高程是否考量與店舖室內高程的銜接，提醒建照圖並請考量無障礙通路及相關檢討。
2. 地下一層店舖專用機車位設置位置過於裡面，應該靠近車道。另外車道斜坡邊的機車位應適度移開斜坡且應著色。

委員七：

1. 西北角清運車輛車位動線與人行步道產生動線衝突請考量。另外垃圾處理空間設置於 C 棟，對於 A、B 棟是否考量其清運動線。
2. ABC 各棟目前各設置單一避難出入口，建議各棟至少設置兩個以上。
3. 提醒是否設置無障礙汽機車及低碳車位。

委員八：

1. 地下一層機車位建議重新考量，尤其人行通道及無障礙機車位位置通道的便利。並建議機車位出口過多可以集中管制。

審議 第二案	「澄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區隆興段84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澄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夏雯霖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案 5 米退縮範圍西南、西北角設置抬高式花台結構物，請修正。(P8、25)北西側植栽帶破口建議整合。</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P.16，喬木數及綠覆有誤。</p> <p>(二) 參照頁碼請正確詳標。</p> <p>(三)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未標示地坪鋪面材質、色彩及高程。</p> <p>(四) 未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p> <p>(五) 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 (圖說比例至少 1/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示基地與相鄰基地退縮地或騎樓地之高程銜接情形 標示基地與計畫道路之高程銜接情形 標示庭院植栽綠化之地坪高程設計情形 <p>(六) 水塔空調遮蔽詳圖。</p> <p>(七) 地下開挖計算式。</p> <p>(八) 透水計算請確認。</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請說明本案店鋪顧客機車停車位及停車後之人行動線。</p> <p>(二) 請說明周遭道路開闢情形。</p> <p>(三) 機車停車位旁喬木樹穴請增加寬度。</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可自然透水區域儘量配置綠地及栽植喬木。 除必要開口外，請將綠帶連接，並儘量增加綠帶寬度。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位置請檢討是否合宜。 P.8 機車標註位置於人行道，請修正。 樹葡萄栽植緊鄰機車停車區，後續或有落果汙損鋪面可能，建議栽植於腹地較大之草坪區。 東側羅漢松栽植區域較大，建議考量後續維管，留設修剪通道。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 111.6.24 發試算函在案，增加 1550.01 平方公尺，報告書檢討尚符。 <p>都市規劃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 條次二有關住宅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及『四、建築計畫』之面積計算表(p.36) 內使用分區欄位，請註明本案住宅區類別，並將實設建蔽率、容積率情形 (數據) 於備註欄位敘明，以供查核，請修正。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 條次十八有關退縮建築規定檢討，本案屬條次 (二) “前項以外地區，……” 檢 	

		<p>核範疇；另如適用其他法令異於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條文規定，建請於備註欄位敘明(說明文字，如：本案依……規定退縮**公尺建築)，請修正。</p> <p>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2) 條次十九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本案依該條次(三)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檢核，參照頁次 p. 12 停車與交通動線內容係依「建築物用途第二類(住宅)」檢核，惟依「四、建築計畫」之面積計算表內有「店舖」用途，建請分別依規定計算，請釐清修正。</p> <p>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2) 條次二十一有關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參照頁次 p. 17 法定空地 1/2 綠化面積四捨五入後應為 574.08m² (2,870.39m²*40%*50%=574.078m²)，請修正；另請將檢討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築管理科二股：</p> <p>1. 封面案名，請增列店舖二字，以符實情。</p> <p>2. 請檢討本市低碳自治條例相關規定。</p> <p>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於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4. 本案店舖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99.12.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組。…」，請於申請建照時依規定辦理。</p> <p>5. 其餘尚無意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二股：</p> <p>1. p. 14 有關中山路一段及八米計畫道路側，部分樟樹樹距因考量大型喬木生長空間，建議種植間距至少 6m 以上。</p>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 本案住宅數 91 戶、店舖數 3 戶，實設機車停車位 45 席、汽車 116 席，考量民眾運具使用習慣，建議增設機車停車位，至少應滿足 1 戶 1 機車位，避免停車外部化。</p> <p>(二) 請補充機車主要車道寬度，另彎道處所設植栽宜不影響機車進出視線，確保安全。</p> <p>(三) 地下層梯廳旁人行通道寬度 1.05M，是否足夠？</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p>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p> <p>2.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番子田埤遺址」。</p> <p>3.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p> <p>4.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p> <p>(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官田區隆興段 843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91 戶）、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2,870.39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山坡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三、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位於淹水潛勢區-請注意建物高程管理；面積未達 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p> <p>委員二：</p> <p>1. 請補充屋突層敷地計畫(P18 頁)之景觀剖立面圖。</p> <p>2. 屋頂層曬依場動線被長條花槽阻隔將造成使用不使性，若為與屋頂花園區隔，其遮蔽設計宜鄰花園側處理。</p> <p>3. 水池中設計有一獨立植槽，鑑於水池寬度不大，建議調整池形，以錯位方式將植槽設置於池外，較有利日後維護管理。</p>		

審議 第三案	「大舜鉸金安南區科工段261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大舜鉸金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平面圖請補充停車場之高程。</p> <p>(二)請確認落葉堆肥區鋪面且不可計入綠化面積。</p> <p>(三)立面材質圖請確實標示各材料、顏色(P3-9、P3-10)。</p> <p>(四)補充現況模擬圖。</p> <p>(五)補充太陽能光電板面積與計算式。</p> <p>(六)補充整宗基地之兩向剖面圖。</p> <p>(七)剖面圖及立面圖請補繪製水塔、室外機等設施位置。</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依據都市計畫「科工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2點「建築物設計」第5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周邊及屋頂平台必須設置的設施物如儲液(氣)槽、水槽、風扇、機房、冷卻水塔、垃圾存放處等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或配置於屋頂平面中央，且須設置適當之設施或植栽作有效的遮擋。」，本案設施物規劃於消防發電機室上方，請說明是否美化遮蔽並確實補充圖說(P4-4、P4-5、P5-24)。</p> <p>(二)請說明草坪功能並請增植喬木，以利停車場遮蔭(P3-6)。</p> <p><u>地景規劃工程科：</u></p> <p>1. 建議將各類停車空間整合。</p> <p>2. 建議廠房兩側綠地空間儘量栽植喬木。</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p> <p>1.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自111年10月1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p> <p>2. 依據前揭計畫書第六章第七節都市設計準則第二條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規定，本案都市設計由建築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單位審查。</p>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u>公園管理科一股：</u></p> <p>本案無意見。</p>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局於110年4月1日「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查即無意見，本次亦未修改相關圖面。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一) 本案位台南科技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 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新增意見。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 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